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568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23956174_111305684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，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大稻埕遊客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4號)所屬騎樓，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2/12/19 文
交 换 章

永春高中 1111219



NCAA1113012866